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

人共8人，代表公司8,234.6357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737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181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38.8427万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93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7,095,33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242,283股。

根据表决结果，刘东广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2,233,01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379,963股。

根据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介保海先生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2,191,928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338,872股。

根据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张彬先生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08,642,8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427,267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自会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2,038,13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185,083股。

根据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门秋辰女士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2,319,92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466,866股。

根据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陈剑钊先生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883,63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883,632股。

根据表决结果，邹振东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1,875,52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5,529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先鹿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0,350,49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791,331股。

根据表决结果，孙瑞玺先生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0,508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508股。

根据表决结果，田耀先生未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8,613,05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810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林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孔俊杰

孔俊杰

经办律师：

燕超

燕超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 年 7 月 17 日